



##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谭荣生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押基本情况

#### 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谭荣生	是	80,000,000	42.80%	5.41%	2021年3月23日	2026年3月12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
合计		80,000,000	42.80%	5.41%			

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	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、标 记数量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
谭荣生	186,895,486	12.65%	0	0	0	0	0	0	0
谭克	154,836,745	10.48%	0	0	0	0	0	0	0
谭伟	154,836,713	10.48%	38,000,000	24.54%	2.57%	0	0	0	0
合计	496,568,944	33.60%	38,000,000	7.65%	2.57%	0	0	0	0

注：1. 谭荣生与谭伟、谭克为父子关系，谭伟、谭克为兄弟关系，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。

2. 本公告中披露的股份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股份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

3. 谭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谭伟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解押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备案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